

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王骏飞先生的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王骏飞	否	23,850,000	85	6.31	是，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股份	否	2020-09-03	2023-09-01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拟投资公司的营运资金
合计	-	23,850,000	85	6.31	-	-	-	-	-	-

注：（1）本次质押股份属于2019年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重大资产重组交易中所取得的股份交易对价。根据《业绩补偿协议》的约定，刘立冬及卞传瑞为承诺利润补偿的第一顺位补偿责任人，王骏飞及颜秉秋为承诺利润补偿的第二顺位补偿责任人。王骏飞本人持有的股份解锁日期分别为2020年11月18日，2021年11月18日，2022年11月18日，解锁比例为其所持股份的30%，30%，40%。

（2）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无关。

（3）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不存在用于解决上述情形。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王骏飞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
王骏飞	28,057,202	7.42	0	23,850,000	85	6.31	23,850,000	100	4,207,202	100
合计	28,057,202	7.42	0	23,850,000	85	6.31	23,850,000	100	4,207,202	100

二、上述质押的股份被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基本情况

上述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的情况。

三、上述质押的股份是否出现平仓风险

上述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上述股东将积极采取措施应对，公司将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7日